

文本复制检测报告单

No : ADBD2008R_2012092717501120120927175034300920657284

检测文献: 201213108_刘志娜_法学院_同等学力

作者: 刘志娜

检测范围: 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

中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

中国重要会议论文全文数据库

中国重要报纸全文数据库

中国专利全文数据库

互联网资源

英文数据库(涵盖期刊、博硕、会议的英文数据以及德国Springer、英国Taylor&Francis 期刊数据库等)

港澳台学术文献库

优先出版文献库

个人比对库

时间范围: 1900-01-01至2012-09-27

检测时间: 2012-09-27 17:50:34

总文字复制比: 18%

 (表格) (观点)

去除引用: 17.3%

去除本人: 18%

重合字数: 5532

文献总字数: 30678

总段落数: [5]

疑似段落数: [5]

疑似段落最大重合字数: [3847]

前部重合字数: [1785]

后部重合字数: [3747]

疑似段落最小重复字数: [64]

 1.9% (64)

中英文摘要等 (总3357字)

 9.5% (298)

第一章绪论 (总3139字)

 33.5% (3847)

第二章新生代农民工权利保障的现状及困境 (总11483字)

 9.4% (464)

第三章新生代农民工权利缺失原因分析 (总4956字)

 11.1% (859)

第四章健全新生代农民工权利保护法律机制 (总7743字)

(注释:  无问题部分  文字复制比部分  引用部分)

中英文摘要等

总文字复制比: 1.9% (64) 总字数: 3357

1	基于MSP430的车载监控系统终端的设计与实现 张经爱 - 《华中师范大学硕士论文》 - 2008-05-01	1.9%
---	--	------

是否引证: 否

摘要

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逐步推进，中国的经济取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但同时，伴随着经济腾飞亦出现了一系列发展中的问题。从西方国家的发展历史来看，传统农业国家或地区的经济发展过程，亦是国家工业化进程，必然出现大规模乡村劳动力向城市流动的现象。但因为城镇化的快速发展，城市工业化对劳动力的需求，以及实施积极的人口迁移政策，西方国家在城市化进程中并没有出现“农民工”这一现象。而目前中国的市场经济发展还处于起步阶段，加之建国初期实施的计划经济政策及附着的相关制度对今天社会发展的影响，使得中国在城市化、工业化进程中出现了“农民工”这一特殊的社会阶层，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特有的现象。

关于农民工这一现象，近几年来，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社会各界对其给予了高度的关注及相关研究。大多在论述农民工对经济发展贡献的基础上，探讨了农民工权利保护的必要性及相关制度建设。在社会各界的关注及努力下，农民工这一群体的利益较之初期有所好转，但权利侵害现象时有发生，农民工的各项权益仍得不到切实保障。而且随着这一群体的不断发展，农民工内部发生了代际转移，新一代农民工的登场带来了新的问题。较之上一代农民工，新一代农民工有其自身的特点，本文基于新生代农民工的发展，对其权利保护的相关法律机制作如下探讨：第一，构建农民工利益表达机制，使这一群体的利益诉求得以充分、有效反映；第二，加强执法监督，提高执法效率，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第三，完善法律援助机制，使农民工这一弱势群体的利益在受到侵害时得以及时、有效的维护；第四，构建司法救济机制。

ABSTRACT

With the opening and reform policy step by step, Chinese economy obtained the development of hitherto unknown, But at the same time, Along with the economic takeoff, there has also appeared a series of problems in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From the western countries' development history, traditional agriculture of national or regional economic development process, also is the process of national industrialization, appearing large-scale rural labor flows to the city phenomenon inevitably. But because of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urbanization, city industrial demand for labor, as well as the implementation of positive migration policy, western countries in the process of city did not appear the "migrant workers" of this phenomenon. But the present Chinese market economy development is still in the initial stage, economic policies and the attachment of the relevant system at founding of new China influence on today's social development, China has appeared "migrant workers" as a special social stratum, become a peculiar phenomenon in the develop.

In recent years, with the continuous development of the economy, the society from all walks of life gave high attention and related research to the phenomenon of migrant workers. Most on the basis of migrant workers in the contribution to economic development, discuss necessity and the relevant system construction about protect the rights of migrant workers. At the attention of social all circles and efforts of migrant workers, the interest of migrant workers improves somewhat compared with the initial, but rights violations have occurred from time to time,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migrant workers still do not effectively protect. And with this group continuous development, migrant workers took place intergenerational transfer, a new generation of migrant workers" has brought new problems. Comparison with the first generation migrant workers, new generation of migrant workers have their own characteristics, based on the development of new generation of migrant workers, This paper discuss the legal mechanism on the protection of its rights:First, construct the migrant workers benefit expression mechanism, make this one group interests can be fully, effectively reflect;Second, to strengthen the supervision of law enforcement, improve the efficiency of executing the law, protect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migrant workers;Third, perfect the mechanism of legal aid to migrant workers, get timely and effective maintenance when interests are violated;The fourth, Construct judicial relief mechanism.

KEYWORD: The new generation of migrant workers, Legal mechanism

目录

摘要	I
ABSTRACT	III
目录	V
第一章 绪论	1
1.1 问题的提出	1
1.2 研究现状	1
1.2.1 国内研究现状	1
1.2.2 国外研究现状	3
1.3 研究内容与研究意义	3
1.3.1 研究内容	3
1.3.2 研究意义	3
第二章 新生代农民工权利保障的现状及困境	5
2.1 相关概念的界定	5
2.1.1 科学定位农民工	5
2.1.2 农民工权利的范围	5
2.1.3 新生代农民工的界定	6
2.1.4 新生代农民工的特征	8
2.2 保护新生代农民工权利的意义	10
2.2.1 有助于促进城乡统筹发展，破解“三农”难题	11
2.2.2 有助于缓解社会对立矛盾，促进和谐社会构建	11
2.2.3 有助于加速我国城市化进程，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12

2.2.4 有助于缩小城乡差别	12
2.3 新生代农民工权利保护现状分析	13
2.3.1 政治权利保护现状	13
2.3.2 经济权利保护现状	14
2.3.3 文化权利保护现状	15
2.3.4 社会权利保护现状	16
第三章新生代农民工权利缺失原因分析	17
3.1 旧的管理体制漠视农民工权利	17
3.1.1 二元分割式管理	17
3.1.2 管制式管理	17
3.2 相关法律制度供给的滞后	18
3.2.1 政治权利保护的立法	18
3.2.2 经济权利保护的立法	19
3.2.3 文化权利保护的立法	20
3.3 农民工职业技能素质较低	20
3.3.1 职业培训保障条件不足	20
3.3.2 信息渠道不畅通	20
3.3.3 培训管理薄弱	21
3.4 农民工维权意识淡薄	21
3.5 行政职能部门监查力度不够	22
第四章健全新生代农民工权利保护法律机制	23
4.1 农民工利益表达机制	23
4.1.1 提升农民工综合素质	23
4.1.2 拓宽利益表达渠道	24
4.1.3 建立农民工维权组织	24
4.2 执法监督机制	25
4.2.1 完善内部监督制度	25
4.2.3 畅通外部监督渠道	25
4.3 法律援助机制	26
4.3.1 加强制度宣传	26
4.3.2 完善管理机制	26
4.3.3 提高便民程度	27
4.4 司法救济机制	27
4.4.1 改革诉讼程序	27
4.4.2 完善诉讼费用减免制度	28
4.4.3 开辟绿色通道	28
4.5 社会保障机制	29
结语	31
参考文献	33
致谢	35
独创性声明	37
关于论文使用授权说明	37

存在雷同的重要部分：-----

剽窃文字表述

1. In recent years, with the continuous development of the economy,

第一章绪论

总文字复制比：9.5% (298) 总字数：3139

1	新生代农民工的特征及权益保护 员金松; - 《农业经济》- 2011-03-15	6.7%
2	新生代农民工的特征及其权益的法律保护 邓晨夕; - 《农业经济》- 2011-08-15	4.0%
3	新生代农民工培训的法律保障机制探析 张纬武;王东强; - 《职业技术教育》- 2011-12-01	1.2%

第一章 绪论

1.1 问题的提出

“重农抑商”这一封建社会的政府主导政策，在经历几千年封建社会的发展，时至今日，农民依然是中国社会群体中庞大的一员。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显示，截至2010年，我国乡村人口为67415万人，占全国总人口的50.32%。作为一个有着悠久重农传统的农业大国，自建国初期，我国对农村劳动力的转移在不同阶段采取不同政策，总体上是逐步开放的，但也时有反复。在这一过程中，从农民这一庞大的群体中衍生出农民工这一中国特有的群体现象，一直以来受到学术界的广泛关注，不同的学者分别从自己的专业角度出发，对农民工问题做出了大量的研究，关注的焦点集中于农民工权益的缺失及保障。

随着农民工的代际转移，由于年龄问题，老一代打工者逐渐淡出打工行列，新生代农民工成为劳动力的主体。2010年，国家统计局在常规农民工监测调查的基础上，对河北、辽宁、浙江、山东、河南、湖北、湖南、重庆、四川和陕西等10个省份进行了新生代农民工专项调查（以下简称10省份调查），调查数据显示，新生代农民工占全部外出农民工总数的58.4%，总人数已达8487万，成为外出劳动力的主体。新一代农民工在教育水平、价值观念、行为方式等方面均表现较老一代农民工差异的自身特点，这给农民工权益保障提出了新的问题。本文拟从现阶段新生代农民工的生存状态出发，在探讨其权益受分割的基础上，尝试提出合法权益保护机制的建设。

1.2 研究现状

1.2.1 国内研究现状

一直以来，社会各界对农民工问题给予了高度的关注，随着新生代农民工及一系列问题的出现，一些学者对这一现象进行了相关研究。葛正鹏在《农民工就业问题—基于浙江省新生代农民工视角》（2009年）一书中，以上世纪70年代和80年代出生的新生代农民工为研究对象，分别从新生代农民工城镇就业的特征分析、就业渠道选择、就业的稳定性、就业限制、劳动雇佣关系五个方面综合分析了新生代农民工在城镇的就业状况和就业特征，并以个案辅以具体的剖析研究。刘传江、程建林、董延芳在《中国第二代农民工研究》一书中，从年龄、性别、教育程度、婚姻状况等不同方面深入剖析了第二代农民工的新特点，并在传统农民工十大问题的基础上，提出了第二代农民工在情感、社会认同、职业技能等方面面临的新问题。认为应从以下制度创新着手，促进第二代农民工市民化。第一，加大教育力度，提升农村劳动力素质；第二，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第三，加快户籍制度改革；第四，建立适合农民工特点的社会保障体系。黄传会《中国新生代农民工》（2011年）一书从宏观和微观的视角出发，对新生农民工的生存现状，从教育、就业、生存等诸多方面进行了全方位的记述和探索。此外，黄进的《价值冲突与精神皈依—社会转型期新生代农民工价值研究》（2010年）、李德的《新生代农民工婚姻报告》（2011年）分别从价值观、婚姻状况角度出发，对新生代农民工在融入城市生活过程中出现的社会问题进行研究。

学术论文中，严行在《新生代农民工市民化的影响因素与制度安排》一文中从新生代农民工市民化的角度，分析了新生代农民工的发展对农村及城市的意义，在分析市民化进程中的制约因素基础上，提出了教育培训、户籍、工资、物价等相关制度的安排。张春龙在《现代性与边缘化：新生代农民工特点、问题及出路探讨》中指出新生代农民工谋求自身发展、渴望融入城市的新特点，并入户籍制度、社会管理制度及农村土地改革三方面论述了推进新生代农民工市民化的出路。徐艳霞《新生代农民工的信息需求及实现途径》中基于新生代农民工对信息的迫切需求，从信息获取能力、地位、渠道等方面论述了满足新生代农民工信息需求的途径。左珂《论新生代农民工政治参与：现实困境与路径选择》、邵劭《发展与完善新生代农民工社会保障体系探析》、罗竖无《引导新生代农民工实现“发展型择业”》着眼于新生代农民工的政治权利与经济发展权利。唐踔《新生代农民工教育培训问题探析》、程艳敏《新生代农民工的生存窘境及其对策》、郭建平《新生代农民工在流动境遇中的价值诉求与现实对策》分别从谋求自身发展、提升生活质量、渴望社会认同这一区别于权益保护的社会生活层面对新生代农民工加以论述。

上述可以看出，相关学者在研究新生代农民工相关问题时，不仅着眼于传统农民工面临的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户籍障碍等权益保障问题，同时关注情感、婚姻、价值观、社会认同等社会生活问题。

1.2.2 国外研究现状

农民工作为中国这一发展中国家所特有的群体，所面临的一系列农民工问题也是其他国家在经济发展过程中不曾有过的。从世界发展史上来看，农村劳动力的城镇转移早在农业社会就已出现，伴随着经济起飞和不断成熟，农村劳动力也进入到快速转移时期。英国工业革命后确立的现代工厂制度推动了农村劳动力的转移，美国的农业机械化使农村劳动生产力大幅提高，农村劳动力转移相伴而生，并随着工业革命的启动不断加速。德国的工业革命起步较晚，但其劳动力转移流向呈分散型，大部分人口进入小城镇，并没有过分集中于大城市。上世纪50年代以来，日本经济迅速恢复，农村劳动力转移步伐加快，主要通过兼业过渡的方式实现向非农业部门的转移。韩国在经济发展中，实行以劳动密集型产业为重点的发展战略，发挥本国劳动力资源丰富的优势。

可以看出，不管是老牌发达国家，还是新兴工业化国家，伴随着经济的发展，工业革命的启动，均实现了农村劳动力的转移，没有出现农民工这一现象。但在农村劳动力转移过程中，国外的管理经验和做法对我国解决农民工问题不乏借鉴意义。

1.3 研究内容与研究意义

1.3.1 研究内容

本文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研究：第一，对新生代农民工相关概念进行界定，并从教育程度、年龄构成、行为方式、价值观念等方面概述新生代农民工的特征。第二，从统筹城乡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缩小城乡差别等方面论述保护新生代农民工权益的意义。第三，从以下几方面深入剖析新生代农民工权益缺失的原因：一是相关法律法规缺位；二是农民工职业技能较低；维权意识淡薄等自身原因；三是相关职能部门执法监查力度不够。第四，针对新生代农民工权益缺失的原因，从农民工利益表达机制、相关部门执法监督机制、法律援助机制等方面提出保障新生代农民工权益的制度建设。

1.3.2 研究意义

可以说，自从出现农民工这一特有群体，学者们的相关研究步伐从未停止。今天，提出新生代农民工的权益保护问题，是基于农民工群体发展过程中的代际转移而来。尤其是国际金融危机，使我们深刻认识到，中国经济要取得长足持续发展，还须扩大内需，而巨大的消费潜力不仅藏于农村，还植于城镇化过程中农村劳动力的转移。“拖着拉杆箱”进城的新生代农民工不同于“抗着蛇皮袋”进城的父辈们，他们大多受过教育，有一定程度的文化，乐于接受新知识、新信息，他们不仅成就了“中国制造”，而且是中国未来发展的人才大军。不同于父辈的乡土情结，新生代农民工的梦想归宿是城市，他们无疑是城乡统筹建设及城镇化发展最热烈的响应者。顺应社会发展而产生的这近一亿新生代农民工，数量如此庞大，来得如此之快，不得不承认，社会和政府还未做好充分的迎接准备，由此而产生了一系列问题。城市的容纳能力有限，缺乏相应的硬件设施及配套政策，新生代农民工在就业、维权及社会保障等许多方面面临不平等的对待，而他们缺乏其父辈们的坚忍，极易成为社会稳定的潜在挑战者。

当这一亿新生代农民工走来，我们须明白：维护这一群体的权利，关系到社会的公平，发展的和谐；关注这一群体的成长，有助于推进国家的工业化、城镇化建设；维护这一群体的权益，才能体现社会主义建设是为了维护最广大人民利益这一宗旨。

存在雷同的重要部分：-----

剽窃文字表述

- 群体现象，一直以来受到学术界的广泛关注，不同的学者分别从自己的专业角度出发，对农民工问题做出了大量的研究，关注的焦点集中于农民工权益的缺失及保障。
随着农民工的代际转移，由于年龄问题，老一代打工者逐渐淡出打工行列，新生代农民工成为劳动力的主体。
- 新一代农民工在教育水平、价值观念、行为方式等方面均表现较老一代农民工差异的自身特点，这给农民工权益保障提出了新的问题。本文拟从现阶段新生代农民工的生存状态出发，

第二章新生代农民工权利保障的现状及困境

总文字复制比：33.5% (3847) 总字数：11483

1	新生代农民工的特征及其权益的法律保护 邓晨夕；-《农业经济》- 2011-08-15	12.6%	是否引证：否
2	新生代农民工的特征及权益保护 员金松；-《农业经济》- 2011-03-15	10.0%	是否引证：否
3	新生代农民工的结构特点与角色定位研究 郭琪华 -《暨南大学硕士论文》- 2008-05-05	9.0%	是否引证：否
4	二元制结构下农民工权益保护问题研究 梅定祥 -《华中师范大学硕士论文》- 2006-05-01	4.3%	是否引证：否
5	农民工政府管理现状及其创新研究 朱英涛 -《山东师范大学硕士论文》- 2009-04-12	4.1%	是否引证：否
6	中国三农信息网 -《网络（ http://www.sannong.gov.cn/njlt/gnwz/200503300515.htm ）》-	3.8%	是否引证：否
7	城市政府的农民工管理亟待变革 邓伟秀 -《农村经济》- 2005-01-28	3.8%	是否引证：否
8	以科学发展观推进农民工管理创新 邓伟秀 -《肇庆学院学报》- 2005-08-30	3.4%	是否引证：否
9	我国农民工权益法律保障制度研究 王欣 -《山西大学硕士论文》- 2007-06-01	2.7%	是否引证：否
10	大学生农民工问题研究	2.5%	

	楚向红; - 《世纪桥》 - 2012-07-10	是否引证: 否
11	重庆市沙坪坝区进城务工农民服务与管理研究 凌健 - 《重庆大学硕士论文》 - 2008-04-01	1.7%
12	农民工权益保障缺失分析与对策研究 熊坚 - 《南昌大学硕士论文》 - 2008-11-22	1.7%
13	我国新生代农民工的特征及演变趋势研究 张锐 - 《电子科技大学硕士论文》 - 2010-04-01	1.6%
14	农民工社会地位的科学定位 马淑明;韩国立; - 《中国成人教育》 - 2009-10-31	1.4%
15	我国金融犯罪及刑罚量刑问题思考 王彦飞; - 《合作经济与科技》 - 2007-12-16	1.1%
16	农民工城市融合概念及对城市感知关系的影响——基于上海农民工的调查研究 褚荣伟;肖志国;张晓冬; - 《公共管理学报》 - 2012-01-20	0.9%
17	法硕刑法辅导之剥夺政治权利的内容-法律硕士-考试大 - 《网络 (http://www.examda.com/fashuo/xingfa/guide/20100830/091925471.html)》 -	0.9%
18	政法干警考试民法名词解释: 政治权利-政法干警-考试大 - 《网络 (http://www.examda.com/zfgj/minfa/zhishi/20100421/105845370.html)》 -	0.7%
19	政法干警考试民法名词解释: 政治权利_政法干警网 - 《网络 (http://www.kaoshi365.com/zfgj/show_12833_1998.html)》 -	0.7%

第二章新生代农民工权利保障的现状及困境

2.1 相关概念的界定

2.1.1 科学定位农民工

农民工作为中国经济发展与传统制度相冲突的产物，这一概念从产生之日起就存在争议。他们离开赖以生存的土地，来到城市谋求生活，区别于农民。对于城市而言，他们的户籍在农村，不能真正容入城市生活。为表述方便，这一概念在学术界相关研究中得以广泛应用，并不能说明对于农民工“亦工亦农、非工非农”定位的认同。

2004年，中国工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幕式报告中明确提出“一大批进城务工人员成为工人阶级的新成员”，当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力已经成为产业工人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农民工进行了明确定位，即是中国产业工人的一部分。从与企业劳动组织建立劳动交换关系的角度观察，新型产业工人在收入来源上，不再以农业收益为主；在收入方式上，货币工资已成为表征其劳动力价格的主要形式。^[1]作为劳动力的所有者，农民工让渡劳动力予劳动力的使用者，并以此换取劳动报酬。无论是在建筑业还是服务业，农民工所从事是与农业劳动无相似之处的职业，是二元户籍制度的存在让他们与农村保有仅存的联系，他们已然是事实上产业工人的一员。

2.1.2 农民工权利的范围

权利具有双重性，一方面指依法律规定所享有的权利，另一方面指法律对应享有权利的保障。农民工作为社会的公民，享有的权利范围非常广泛。

(1) 政治权利

政治权利即根据宪法、法律的规定公民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权利。依宪法规定，政治权利的内容主要包括四个方面：选举与被选举权；公民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的权利。对于农民工而言，尤其是参与意识与维权意识较强的新生代农民工，政治权利主要是依法参与并影响政治生活从而在社会生活领域实现其利益诉求的权利。首先，应享有对国家机关信息的知情权，这是实现政治权利的前提。其次，对于涉及每位个体的公共事务，农民工作为社会成员之一，应同样享有参与公共事务的决策权。对于经法定程序选举出来的农民工代表，有权参与国家权力的运行。最后，宪法赋与每位公民监督国家机关及工作人员活动的权利，对于其违法失职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和建议。

(2) 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公民依宪法规定享有的有关物质利益权利，是公民从社会获得基本生活条件的权利。农民工进城主要是为了求生存，其次才能谈如何谋发展。平等、自由的获得就业机会是农民工进城谋求发展的前提，社会应排除年龄、性别、种族、出身等因素的影响，为劳动者提供就业机会。劳动者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选择职业，有权同用人单位协商劳动报酬及支付形式，同样的劳动数量和质量应取得同样的报酬。用人单位应保障劳动者的人身安全，并提供相关职业培训和训练。基于体力和脑力的恢复，用人单位亦应保障劳动者定期的休息休假权利。

目前我国城市化建设还处于发展初期，城市的容纳有限，不能提供充分的就业机会给每位进城的劳动者。因此，一方面在扩大城市承载力度的同时，应保护农民工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3) 文化权利

一方面，农民工因自身文化素质较低，职业技能缺乏，新生代农民工虽有一定的文化，但总体而言程度不高，不能满足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对人才的需求。农民工除享有用人单位提供的教育培训权利之外，还可以通过各种电大、网络远程、自觉等成人教育形式提高自身素质，以谋求更好的发展。另一方面，新生代农民工渴望扎根城市，而国家的城市化进程亦迎合了这一

愿望。因此，农民工子女教育问题亦成为政府的管理范畴。

(4) 社会权利

农民工为求生存和发展来到城市，尤其是新生代农民工，其定居城市已成趋势，城市管理者应保障农民工的城市居住权。此外，农民工作为社会劳动者的一员，理应享受城市和用人单位提供的福利待遇和保障措施，在年老、患病、失业、生育和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2.1.3 新生代农民工的界定

关于如何界定新生代农民工，理论界还存在一定的争议。最容易理解的是由陈星博根据年龄特征定义的“青年农民工”。刘开明称之为“第二代农民工”与改革开放后第一批进入城市的“第一代农民工”相区别。王春光称他们为“新生代流动人口”[2]，与“第一代流动人口”和“第二代流动人口”的子女——“第三代流动人口”相区别。杨婷[3]认为从中国大地出现民工潮至今，农村大致走出了三代农民工：

第一代出生于上世纪70年代以前。这代农民工25岁以前基本在农村务农，文化程度较低，对工作的要求也不高。打工行为表现为季节性的流动，认为回到农村也是理所当然。

第二代农民工出生在1970—1979年。这代人与上一代相比，文化水平有所提高，对农业技能的掌握不如上一代农民工熟练。在家庭上，大多已有子女，为了子女的教育生活，丈夫在外打工挣钱，妻子在家务农和抚养子女，一般处于两地分居状态。

第三代人，即本文研究的新一代农民工，是从农村走出来的第三代农民工。他们出生在80年代以后，与前两代人相比，这代人的文化程度有了明显的提高，对工作的期望值相对较高。由于直接从学校到社会，大多数人缺乏吃苦耐劳的精神，所受的教育又没有达到与城市人同等的水平，所以工作状况往往比期望的要差。

现阶段，农村流动人口已进入新老交替时期，我国也已进入“新一代农民工”时代。根据外出打工的时间来划分，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以前出生，八十年代以后出来打工的农民工为第一代农民工，七十年代出生的农民工为过渡的一代，八十年代后出生，九十年代后出来打工的农民工为第二代农民工。本文所研究的新一代农民工指的是第二代农民工，相对于“80后”的新一代农民工，八十年代以前出生的农民工可以归纳为传统农民工。

从改革开放时期“民工潮”的出现，到我国进入社会经济转型期，老一代农民工因为年龄问题已不适应城市高强度的劳动及高速度的生活节奏，在逐渐退出农民工历史舞台。目前进城务工的农民工约为1.3亿人，在乡镇企业工作的农村劳动者约1.3亿人，扣除两者重合部分，全国农民工总数约在2.1亿人左右[4]。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青壮年劳动力已逐渐成为农村流动人口的主要力量。据统计，2004年，全国农民工中16—30岁的占61%，31—40岁的占23%，41岁以上的占16%[5]。以上数据表明，新一代农民工已逐渐成为城市建设的生力军。

2.1.4 新生代农民工的特征

农民工群体的发展使其内部出现了代际转移。“代”的更替是一个客观的过程，从形式上来看，是通过年龄区别不同的人群，从深层次意义来讲，应当是由于不同社会文化背景而形成的具有不同思维方式、生活环境、价值观念的人群。由于农民工代际转移出现的新一代农民工，较其父辈在各方面都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具体化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教育程度：得益于计划生育政策和义务教育，新一代农民工普遍享有较好的教育资源，大多数人接受了基本的九年义务教育。在10省份新一代农民工专项调查数据中，外出农民工受教育程度高于农村劳动力，而新一代农民工在外出农民工中，受教育程度最高。其中，新一代农民工中中专、大专及以上比例分别达到9%和6.4%，高于上一代农民工的相应比例2.1%和1.4%。而且新一代农民工的平均受教育年限为9.8年，同样高于上一代农民工8.8年的平均受教育年限。主要原因是由于新一代农民工的加入，当然也不排除老一代人的退出，但从总体上说明了新一代农民工的教育水平高于其父辈。

(2) 价值观念：与其父辈多是文盲半文盲的农民工相比，新一代农民工受教育文化程度相对较高，这不仅使他们具有一定的文化知识，也使他们更易接受新事物，价值观念较之父辈农民工也有了不同的特点。

大多数新一代农民工从校门出来直接进入城市务工，甚至不少农民工出生在城市并在城市长大，没有什么务农经历，因而他们没有父辈那么强烈的乡土情结，更多的向往城市，希望通过自己的努力融入城市的主流社会，寻求更好的发展机会，而不仅仅是为了满足经济需求。广东省青少年工作领导小组2007年发布的《广东省青少年发展报告》显示，新一代农民工中62%的理想“有自己的事业”，27%的人希望在城市买房；50%的人表示“干得好，愿意待下去”；仅不到两成的农民工有“干几年回家”的打算。

生活价值的差异导致择业观的不同。老一代农民工更多出于经济考虑，只要比在农村挣得多，对于工作环境、安全性等考虑不多，往往做的是城市人最不愿意做的最脏、最累、最危险的“苦力型”行业。而新一代农民工在选择工作时，不仅注重工作环境、劳动强度，还注重待遇福利，要求工资较高，按时发放，有休息日甚至旅游假期。在工作过程中，因较多从事的是与农村生产相似的简单体力劳动，加之外出务工仅是为了生存，老一代农民工并不注重业余学习，任劳任怨在初级岗位上工作，多数人没有机会也没有愿望向高级岗位晋升，这令他们到中年以后因体力减弱及企业的技术发展，而不得不返乡另做打算。这种被动的处境使得新一代农民工深刻意识到知识和技术对于在城市生存的重要性，他们有一定的知识文化，向往城市生活，有强烈的自我发展愿望，倾向选择有知识技术含量的工种，希望用人单位提供各种培训，有的希望接受更高层次的学历教育。有调查数据显示，新一代农民工中接受过职业培训的人员比例达到36.9%，比老一代的24.2%高出14个百分点[6]。从打工之日起，虽然从事的多是初级岗位，但不甘于走老一代的道路，新一代农民工希望通过自己的努力，特别是企业和政府的帮助，学习文化知识，拥有一技之长，以便在未来的职业生涯和城市生活中谋求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与老一代农民工最终返乡务农的生活相比，新一代农民工大部分没有务农经历，不喜欢农活，也不愿意再回到农村。可以

说，乡土情结淡薄，农村生活疏远，农业生产陌生，更多的认同、取向、依赖城乡。有统据表明，近87%的新生代农民工不再愿意回乡从事农业生产，而67.24%的老一代农民工仍然愿意选择农业作为主要的生产方式[7]。长期生活在城市，使得新生代农民工对城市的认同远远大于对农村的认同，同时，对于原有的农民身份普遍没有认同感，更倾向于将自己定位为工人群体。2008年南京师范大学《江苏省当代农村进城务工青年价值研究》课题级基于江苏省苏南，苏北新当代农民工群体的抽样调查显示，75%的新生代农民工定位自己为产业工人，仅8%的人认可自己的农民工身份。

(3) 行为方式：新生代农民工从小接触更多的是城市文化，生活习惯与城市人基本一样，同城市同龄人的差距相对较小。受城市文化观念的影响，他们重视享受生活及自身发展。老一代农民工进城市只为挣钱养家糊口，他们生活十分节俭，大部分的钱留给家用。新生代农民工的消费方式更多样化，诸如电子产品，汽车，房子等很多方面，另外对高档的时尚性商品也有一定的渴求。在回答“如果目前有一笔钱，最想做的事情是什么”时，有29.7%的人选择“让自己继续上学”，有17.8%选择“在城市购买房子”，准备“回家乡建造新房子”的人占15.3%，选择让孩子接受好的教育的人占11.4%，7.2%的人选择旅游，2.5%的人选择购买名牌商品，2.5%的人选择还债，15.8%的选择其他[8]。

背井离乡来到城市谋生活，处于城市和农村的真空地带，这种“边缘人”的地位使农民工成了典型的社会弱势群体，他们在权力、地位、声望等方面处于劣势，劳动权益、政治权益、社会权益均得不到保障。上一代农民工长期依附于土地，在城市务工只求一份比种地收入多的工作，最终的归宿还是农村，面对在城乡生活中的种种不公平和歧视，他们往往逆来顺受，能忍则忍。但新生代农民工大多受过初中等教育，对辛苦的务农生活没有太多的切身体会，参照系多是城市同龄人，面对同样的不公歧视，他们的维权意识明显增强。据深圳市东莞塘厦镇的调查分析，99.39%的人感到在城市打工遭受到了歧视，73.62%的人认为政府应该保护他们的基本权益不受损害，41.72%的人有加入工会的愿望，100%的女性都知道妇联可以起到保护妇女儿童的作用[9]。他们重视自身的权益尊严以及付出是否得到合理回报，2004年以来我国东南沿海的部分企业因用工不足而被迫减产甚至停产所出现的“民工荒”现象正是新生代农民工维权意识增强的最好写照。面对不公平待遇，新生代农工会通过合法手段和自己的不懈努力，维护自身的权益。

(4) 年龄性别构成：农民工代际划分的一个重要标准就是年龄。上述10省份的调查数据显示，外出农民工中，16-29岁的比例高达58.4%，也就是说，80年之后出生的农民工已成为外出农民工的主体部分。除了在年龄结构上趋于年轻化，在性别比例上也有一定的变化。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越来越多的农村女性开始走出农村，走入城市，追求一种新的生活。对10省份的调查数据显示，上一代外出农民工随着年龄的增加，女性比例逐渐降低。16-20岁的农民工中，女性比例接近50%，而在年龄超过40岁的农民工中，女性比例约25%。总体来说，新生代农民工中女性比例为40.8%，高于上一代农民工中女性所占的26.9%。对此的解释有，其一，与产业结构有关，特别是广东东南沿海地区，适合女性的劳动密集型产业所占比重相当大，对女性劳动力的需求量也大，其二，对于各中高学校中女性在校率较低，因此在年轻时的外出打工机会也多。

此外，在家庭结构方面，新生代农民工在一起生活的兄弟姐妹较少，一般为1—2人，家庭结构趋于小型化；在婚姻状况方面，新生代农民工大多未婚，年龄也正处于婚恋的最佳时期，而且两性观念较为开放，如果不能正确对待感情，将严重影响他们的身心健康；在政治面貌方面，年龄特征决定了新生代农民工中共青团员的比有相当比例，相应的共产党员所占比例较少。

2.2 保护新生代农民工权利的意义

农民工权益保障问题一直以来都是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学术界对此做了大量有价值的研究，政府出台了相应的保障措施，这一系列作为一定程度的改善了农民工的生存环境，但侵犯农民工权益的现象仍然存在，加之随着社会进程的推进，区别于传统农民工的新生代农民工的出现，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其合法权益有着切实的现实意义。

2.2.1 有助于促进城乡统筹发展，破解“三农”难题

党的十六大提出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重点和难点都在农村。2004年初，党中央和国务院中央一号文件，制定发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增加收入若干政策的意见》，明确提出要把解决“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三农”问题的核心是农民问题，我国现有农村劳动力4.8亿，其中有1.5亿是富余劳动力，每年还要新增劳动力600多万人。在城市化进程中，大量的农村剩余劳动力如果不能转移到非农产业而滞留农村，将进一步加剧我国农业的人地矛盾，这是形成我国“三农”问题的最重要因素。解决“三农”问题的根本出路在于转移农村人口。胡鞍钢[10]认为：当代中国实际上面临“四农”问题，即农民工问题与“三农”问题，农民工问题已逐渐成为牵动其他“三农”问题的核心问题。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我国新生代农民工总数占外出农民工总数的60%以上。新生代作为农民工中的新生力量起着代表性的作用，他们具有农民工的一般特点，受到整个社会制度和社会结构的制约，需要帮助和支持，有具有青年人的一般特点，需要引导和扶持，我们应该高度关注新生代农民工的特点和权益保障。

2.2.2 有助于缓解社会对立矛盾，促进和谐社会构建

胡锦涛总书记指出：“我们所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全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从整个社会范围看，构建和谐社会的内涵不仅包括城市的稳定发展，也包括农村的稳定繁荣。刘俊彦[11]认为，城乡差距若不断扩大，数量庞大的农村人口仍处于相对贫困状态的状况下，构建和谐社会将无从谈起。

随着国家工业化，城市化的不断深入发展，大量的剩余劳动力转移到城市，而其中的中坚力量——新生代农民工有着比父辈更为强烈的利益诉求和维权意识，他们的最终归属是产业工人、市民，而不是农民。庞大的新生代农民工群体的形成将对和谐社会的构建产生深远的意义，这决定着我国的城市将以什么样的态度，采取怎样的措施对待、保障农民工的各项权益。

2.2.3 有助于加速我国城市化进程，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劳动力流动伴随着工业化和城市化的长期进程。大规模的劳动力流动，资源重新配置，能较好的发挥我国劳动力资源丰富

的比较优势，带动产品和生产要素市场的发育，促进非国有经济的发展，国内投资结构的改善以及外资的引进，对外贸易的扩大等等，从而推动经济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增长。劳动力流动与一个国家的现代化城市化进程相互促进，互为因果，城市化进程是一个长期，缓慢的过程，其实质是农村劳动力向城市流动与迁移的过程，城市规模的扩大，基础设施的完善，经济结构的升级等等，都需要劳动力的补充。我国目前城市化水平只有30%多，不仅低于世界平均水平50%，也低于发展中国家的平均水平40%，农民工进城是在传统体制之外开辟了一条新的生产要素流动通道，为城市的发展提供了源源不断的低成本劳动力，不仅为城市的劳动力密集型产业填补了岗位空缺，而且也是我国保持市场竞争力的因素之一。据有关统计，农民工已经达到我国工人总数的2/3以上，已经成为我国产业工人的重要组成部分。

农民工为我国的现代化建设做出了巨大贡献，为城市创造了巨大的社会财富。他们的活动已经成为城市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但由于农民工的农村户口，他们无法享有城市的同等市民待遇。这使农民工群体不能完全融入城市社会，对所生活的城市没有归属感，另一方面，在城市工作，生活中因权益得不到保障，经常受挫，产生被歧视感，容易导致强烈的反社会情绪，甚至产生极端的反社会行为。一个国家的现代化进程，一个城市的发展，不能只有经济增长而没有社会的文明进步。

2. 2. 4 有助于缩小城乡差别

建立在户籍制度上的城乡二元结构，在我国发展过程中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随着社会的发展，由此产生了各种不利影响。农民工一头连着城市经济，一头连着农村经济，在促进城乡劳动力和资金双向流动的同时，既推动城市经济的发展，也为农村经济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农民工的务工收入是农民增收和致富的主要途径。据统计，2008年河南省农民工人均纯收入4454.24元，当年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收入人均2478元，占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的55%以上。^[12]在增加收入的同时，农民工在城市开阔了视野，工作中积累了经验，掌握了现代生产技术，提升了自身素质，形成了农村人力资源，为农村的发展奠定基础。大量农民工外出进城，降低了单位土地面积上的劳动人数，促进了农业生产的规模经营，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为现代农业的发展创造条件。国家的现代化发展，社会的城市化进程，大量的农民进城务工，他们生活在城市，向往城市生活，但因为其农民身份，不仅不能享有同等的市民待遇，且各项权益得不到充分保障而成为社会中的弱势群体。

相对于传统农民工的任劳任怨，新生代农民工主要以青年为主，有着青年人的敏感，脆弱，好胜，但社会阅历浅，在遇到挫折，权益得不到保障时，更易产生偏激想法，导致过激行为。从年龄结构上看，新生代农民工大多数在二十五岁左右，在家庭中是主要劳动力，肩上仍然担负着与其父辈相同的责任，如果权益得不到保障，可能产生更多的对抗行为，现阶段城市外来人员犯罪日益增多的事实也说明了这一点。

2. 3 新生代农民工权利保护现状分析

2. 3. 1 政治权利保护现状

新生代农民工因其大多受过九年义务教育，有着强烈的社会参与意识。而作为社会经济发展的人才大军，新生代农民工理应参与社会政治生活，实现其政治权利。2008年，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会上产生了首位农民工代表，作为公民政治权利的重要内容，农民工选举权利的实现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

(1) 农村政治权利的实现现状

我国现行的选举制度是建立在户籍制度之上，以享有选举权选民的户籍所在地为主。由此，农民工的选举权利实现地在农村，而这对于远离家乡，在城市打工的农民工而言不具有可操作性。首先，家乡选举信息不畅通。农民工身处远离农村的城市，平时因忙于生计，疏于与家乡的联系。而各地的选举日期不一，致使农民工无法及时的得到参选信息。其次，农民工远离农村，大部分时间在城市生活，其切身利益与城市的发展紧密相联，而农村的政治建设与其自身利益关系不大，他们大可放弃其在农村的选举权利。尤其是新生代农民工，上学——进城打工，农村是他们陌生的家园。他们不会农业生产，对农村也没有留恋，相反向往城市生活，渴望融入城市，更多关注的是城市的管理建设。最后，选举成本过高。新生代农民工总体文化水平不高，职业集中制造业、服务业，收入水平虽较上一代农民工有所提高，但相对于经济的发展及城市的生活，仍然较低。回乡选举需要时间、费用及被辞退的风险，这对于目前仍生活社会底层的农民工来说，无疑成本过高。《武汉市农民工政治参与状况调查》课题组对农民工做了随机性调查，在获取的有效753份问卷中，只有134人参加过家乡最近一次村委会选举，仅占调查对象总数的19.3%。^[13]由此可以看出，因现行选举制度及农民工生存现状多方面的制约，农民工在农村政治权利的实现现状不容乐观。

(2) 城市政治权利的实现现状

农民工因工作、生活、学习均在城市，城市的管理建设与他们自身发展息息相关，尤其是新生代农民工，政治参与积极性较高。近几年来，一些地方在现有选举制度的基础上，逐步吸纳符合一定条件的农民工参与当地的选举，可以说农民工在城市的政治权利有望得以充分实现，但现实仍存在一些问题。首先，各地对农民工参选均不同程度的规定了条件，如居住期限，这对于流动性较大的农民工来说，无疑是将其拒之门外。又如各地规定外来农民工参与城市选举，需取得选民资格证明，这需要农民工回户籍所在地，与回乡参选一样存在成本较高的问题。其次，农民工处于社会的最底层，虽然农民工具有较强的参政意识，但城市中固有的对农民工的歧视，使农民工选民的登记率较低。最后，农民工代表名额较少。地方在吸收农民工参选的同时，较多考虑的仍是当地选民的利益。目前庞大的农民工群体分布于我国各地，有的甚至达到当地居民的一半，而对于数量如此之多的外来农民工，地方所给的寥寥几个名额显然不能充分表达农民工的利益诉求。以浙江省义乌市在陈镇为例，全镇有6万人口，其中农民工就有3万多人，而在镇人大代表的86个名额中，只有7个名额属于农民工，所占比例不到10%。^[14]

上述可知，无论在城市还是农村，农民工政治参与比例均不高，选举权不能得以充分保障，其利益诉求渠道不畅通，政治

权利也将最终流失，成为被动的“无政治群体”。

2.3.2 经济权利保护现状

由于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起的纠纷近几年越来越多，新生代农民工不甘于走父辈的老路，他们对于所选职业有了更多诸如环境、工资待遇、有无发展前途的要求，在所选职业达不到自己的期望值时，不会像父辈那样强忍，炒老板鱿鱼常对于新生代农民工来说并不新鲜。尽管如此，新生代农民工的经济权利保护现状却并不尽如人意。首先，劳动合同签订率低。10省份的调查中，新生代农民工中没有与用人单位或雇主签订劳动合同的比例达54.4%，虽较上一代农民工不签订合同的61.6%比例有所降低，但对超半数这样一个比例，显然不利于农民工劳动权益受到侵害时的维权。不仅劳动合同签订率低，大多用人单位对劳动者都规定了试用期，且部分雇主违反法律规定，与劳动者约定超过3个月的合同试用期。在违反法律规定的合同试用期内，企业在合同结束时以不符合录用条件将劳动者解雇的现象时有发生。在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期间，大多农民工不能享受法定工作8小时的待遇，工作超时现象严重。

此外，虽然新生代农民工在选择职业前，比其父辈有较多的考虑。但一些企业限制农工人身自由，扣押证件，在恶劣的工作环境强制其进行劳动。西安北郊一个砖瓦厂长期“囚禁”100多名农民工，强迫其进行超时劳动，一个农民工借上厕所翻墙逃跑报案，该厂才被查处。^[15]在此如此恶劣的工作环境下，农民工超时工作却换来普遍较低的劳动报酬，不仅低于城市劳动力的价值，甚至有的连最低生活保障都难以维持。收入偏低，同时还要交纳名目繁多的规费，这不仅给农民工自身生活及发展带来困难，而且影响到其子女的受教育问题。

土地是农民的命根子，近几年来，国家推行了一系列惠民政策，减轻了农民负担，提高了种粮积极性。农民工虽在外务工，但对其土地承包权利国家也给予保护，且农民工可依法、自愿、有偿，通过转包、出租、转让或委托他人代耕的形式流转土地经营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制或限制，也不得截留、扣缴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土地流转权益。上一代农民工大多具有恋土情结，不愿放弃自己所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而新生代农民工大多有定居城市的打算，10省份的调查中，“**坚决不回农村**的新生代农民工占到8.1%，**尽量留在城市，实在不行再回农村**的占到37%，接近一半的新生代农民工打算在城市定居。对于其在农村所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他们有的声明放弃，有的转包出去，有的被村集体组织调整。目前，农民工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还具有自发性、封闭性、不规范性、不稳定性，效益不高、流转权利被侵害等问题，合法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权利并未得到有效保护。^[16]

2.3.3 文化权利保护现状

作为中国经济未来的人才大军，无论是出于提高自身素质的需求，还是职业发展的需要，加强新生代农民工的职业培训，有利于其更新知识，提升技能，提高整体素质。劳动法第68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建立职业培训制度，按国家相关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培训费用，根据本单位实际，有计划地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培训。10省份调查中，从参加职业培训的比例看，新生代农民工的比例为30.4%，略高于上一代农民工26.5%的比例。尽管法律规定了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职业培训义务，但由于实际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及农民工自身原因，相当数量的新生代农民未受到职业培训，劳动技能整体较低。

农民工难以在城市扎根的主要原因之一是关于其子女的教育问题，农民工整体文化教育程度不高，但他们对子女寄予了较高期望，希望子女受到良好的教育。虽然国家提出了“两为主”原则，即以政府流入地为主，以公办学校接收为主，且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流入地政府日益意识到农民工对城市建议的重要性，不断进行教育改革，解决农民工子女入学问题，但因为教育费用等原因，部分农民工子女得不到入学机会，只能进入农民工子弟学校。因缺乏政府的扶持及经费问题，农民工子弟学校的教育质量难以保证。目前，新生代农民工中有子女的不多，大多为学龄前儿童。鉴于上述原因，10省份调查中，有子女的新生代农民工，62.9%将其子女留在老家。从现实角度看，出现了大量留守儿童，不利于其健康成长。从前瞻性角度看，流入地政府不仅要考虑农民子女义务教育阶段的入学问题，还需考虑学龄前教育阶段的入学问题。

2.3.4 社会权利保护现状

首先，农民工住房保障缺失。不能安居何来乐业，保障农民工有所居不仅是保障农民工权利的重要问题，而且体现社会公平，从而推进城市化进程。在城市住房日益紧张的今天，农民工想在城市有一方居所实属不易。10省份调查显示，新生代农民工约70%属于未婚，住集体宿舍、经营场所是他们大多的居住条件。对于夫妻一起外出务工的新生代农民工，独立租房比例为32.7%，虽有所提高，但仍有40%的比例租不起房子，严重影响新生代农民工的生活质量和家庭幸福。

其次，社会保障参保率低。农民工作为城市社会的底层，工作不稳定，收入普遍较低，存在严重的失业风险，他们是最需要社会保障体系的一员。但在10省份的调查中，单位或雇主为新生代农民工缴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的比例仅占到7.6%、21.8%、12.9%和4.1%。农民工在承受巨大经济压力的同时，还要面对巨大的社会压力。

可以看出，社会保障制度基本和户籍制度相联系，许多农民工虽然长期工作和生活在城市，但是由于户籍制度的存在被排除在城镇保障体系之外，难以享受同等的国民待遇。^[17]

存在雷同的重要部分：-----

剽窃文字表述

1. 第二章新生代农民工权利保障的现状及困境

2.1 相关概念的界定

2.1.1 科学定位农民工

2. 2004年，中国工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幕式报告中明确提出“一大批进城务工人员成为工人阶级的新成员”，当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
 3. 依宪法规定，政治权利的内容主要包括四个方面：选举与被选举权；公民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的权利。
 4. 新生代农民工的界定
关于如何界定新生代农民工，理论界还存在一定的争议。最容易理解的是由陈星博根据年龄特征定义的“青年农民工”。
 5. 第二代农民工出生在1970—1979年。这代人与上一代相比，文化水平有所提高，对农业技能的掌握不如上一代农民工熟练。在家庭上，
 6. 第三代人，即本文研究的新生代农民工，是从农村走出来的第三代农民工。他们出生在80年代以后，与前两代人相比，这代人的文化程度有了明显的提高，对工作的期望值相对较高。由于直接从学校到社会，大多数人缺乏吃苦耐劳的精神，所受的教育又没有达到与城市人同等的水平，所以工作状况往往比期望的要差。
 7. 中专、大专及以上比例分别达到9%和6.4%，高于上一代农民工的相应比例2.1%和1.4%。而且新生代农民工
 8. 平均受教育年限为9.8年，同样高于上一代农民工8.8年的平均受教育年限。主要原因是由于新生代农民工的加入，当然也不排除老一代人的退出，但从总体上说明了新生代农民工的教育水平高于其父辈。
 9. 大多数新生代农民从校门出来直接进入城市务工，甚至不少农民工出生在城市并在城市长大，没有什么务农经历，因而他们没有父辈那么强烈的乡土情结，更多的向往城市，希望通过自己的努力融入城市的主流社会，寻求更好的发展机会，而不仅仅是为了满足经济需求。
 10. 生活价值的差异导致择业观的不同。老一代农民工更多出于经济考虑，只要比在农村挣的多，对于工作环境，安全性等考虑不多，往往做的是城市人最不愿意做的最脏，最累，最危险的“苦力型”行业。而新生代农民工在选择工作时，不仅注重工作环境，劳动强度，还注重待遇福利，要求工资较高，按时发放，有休息日甚至旅游假期。
 11. 受城市文化观念的影响，他们重视享受生活及自身发展。老一代农民工进城市只为挣钱养家糊口，他们生活十分节俭，大部分的钱留给家用。新生代农民工
 12. 消费方式更多样化，诸如电子产品，汽车，房子等很多方面，另外对高档的时尚性商品也有一定的渴求。
 13. 上一代农民工长期依附于土地，在城市务工只求一份比种地收入多的工作，最终的归宿还是农村，面对在城乡生活中的种种不公平和歧视，他们往往逆来顺受，能忍则忍。但新生代农民工大多受过初中等教育，对辛苦的务农生活没有太多的切身体会，参照系多是城市同龄人，面对同样的不公歧视，他们的维权意识明显增强。
 14. 他们重视自身的权益尊严以及付出是否得到合理回报，2004年以来我国东南沿海的部分企业因用工不足而被迫减产甚至停产所出现的“民工荒”现象正是新生代农民工维权意识增强的最好写照。面对不公平待遇，新生代农工会通过合法手段和自己的不懈努力，维护自身的权益。
 15. 除了在年龄结构上趋于年轻化，在性别比例上也有一定的变化。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越来越多的农村女性开始走出农村，走入城市，追求一种新的生活。
 16. 此外，在家庭结构方面，新生代农民工在一起生活的兄弟姐妹较少，一般为1—2人，家庭结构趋于小型化；在婚姻状况方面，新生代农民工大多未婚，年龄也正处于婚恋的最佳时期，而且两性观念较为开放，如果不能正确对待感情，将严重影响他们的身心健康；在政治面貌方面，年龄特征决定了新生代农民工中共青团员的比有相当比例，相应的共产党员所占比例较少。

2.2 保护新生代农民工权利的

17. 发展，破解“三农”难题

- 党的十六大提出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重点和难点都在农村。2004年初，党中央和国务院中央一号文件，制定发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增加收入若干政策的意见》，明确提出要把解决“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三农”问题的核心是农民问题，我国现有农村劳动力4.8亿，其中有1.5亿是富余劳动力，每年还要新增劳动力600多万人。在城市化进程中，大量的农村剩余劳动力如果不能转移到非农产业而滞留农村，将进一步加剧我国农业的人地矛盾，这是形成我国“三农”问题的最重要因素。
18. 从整个社会范围看，构建和谐社会的内涵不仅包括城市的稳定发展，也包括农村的稳定繁荣。
 19. 随着国家工业化，城市化的不断深入发展，大量的剩余劳动力转移到城市，而其中的中坚力量——新生代农民工有着比其父辈更为强烈的利益诉求和维权意识，他们的最终归属是产业工人、市民，而不是农民。庞大的新生代农民工群体的形成将对和谐社会的构建产生深远的意义，这决定着我国的城市将以什么样的态度，采取怎样的措施对待、保障农民工的各项权益。

2.2.3 有助于加速我国城市化进程，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劳动力流动伴随着工业化和城市化的

20. 资源重新配置，能较好的发挥我国劳动力资源丰富的比较优势，带动产品和生产要素市场的发育，促进非国有经济的发展，国内投资结构的改善以及外资的引进，对外贸易的扩大等等，从而推动经济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增长。劳动力流动与

一个国家的现代化城市化进程相互促进，互为因果，城市化进程是一个长期，缓慢的过程，其实质是农村劳动力向城市流动与迁移的过程，

21. 农民工进城是在传统体制之外开辟了一条新的生产要素流动通道，为城市的发展提供了源源不断的低成本劳动力，不仅为城市的劳动力密集型产业填补了
22. 已经成为我国产业工人的重要组成部分。
- 农民工为我国的现代化建设做出了巨大贡献，为城市创造了巨大的社会财富。他们的活动已经成为城市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但由于农民工的农村户口，他们无法享有城市的同等市民待遇。这使农民工群体不能完全融入城市社会，对所生活的城市没有归属感，另一方面，在城市工作，生活中因权益得不到保障，经常受挫，产生被歧视感，容易导致强烈的反社会情绪，甚至产生极端的反社会行为。一个国家的现代化进程，一个城市的发展，不能只有经济增长而没有社会的文明进步。
23. 有助于缩小城乡差别
- 建立在户籍制度上的城乡二元结构，在我国发展过程中起到了一定
24. 农民工一头连着城市经济，一头连着农村经济，在促进城乡劳动力和资金双向流动的同时，既推动城市经济的发展，也为农村经济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农民工的务工收入是农民增收和致富的主要途径。
25. 增加收入的同时，农民工在城市开阔了视野，工作中积累了经验，掌握了现代生产技术，提升了自身素质，形成了农村人力资本，为农村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大量农民工外出进城，降低了单位土地面积上的劳动人数，促进了农业生产的规模经营，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为现代农业的发展创造了条件。国家的现代化发展，社会的城市化进程，大量的农民进城务工，他们生活在城市，向往城市生活，但因为其农民身份，不仅不能享有同等的市民待遇，且各项权益得不到充分保障而成为社会中的弱势群体。
26. 调查中，“坚决不回农村”的新生农民工占到8.1%，“尽量留在城市，实在不行再回农村”的占到37%，

第三章新生代农民工权利缺失原因分析

总文字复制比：9.4% (464) 总字数：4956

1	试析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法律保障 吉龙华 - 《经济问题探索》 - 2004-05-30	6.2%	是否引证：否
2	二元户籍制度研究——一个法律社会学的分析 李竹青 - 《吉林大学硕士论文》 - 2004-04-01	2.9%	是否引证：否
3	我国户籍法律制度及其改革的思考 林俏; - 《经济研究导刊》 - 2010-09-15	2.9%	是否引证：否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 《建筑安全》 - 1994-09-28	2.7%	是否引证：否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选) - 《网络 (http://www.shutcm.com/shutcm/zhaoshengban/jygz/zcfg/16612.shtml)》 -	2.5%	是否引证：否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网络 (http://www.gmpiz.gov.cn/a/zhengcefagui/touziguanyizhengce/2010/0511/132.html)》 -	2.5%	是否引证：是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劳动保护科学技术》 - 1994-10-30	2.3%	是否引证：是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网络 (http://www.zh.gov.cn/bsfw/bstd/grfw_1/hydj_11/xgzc/200710/t20071011_10358.htm)》 -	2.1%	是否引证：是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网络 (http://www.13.cn/gtif/it/200901/137.html)》 -	2.1%	是否引证：是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陕西政报》 - 1994-09-05	2.1%	是否引证：是
11	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 《网络 (http://www.scaic.gov.cn/zcfg/fl/200909/t20090925_40602.html)》 -	2.1%	是否引证：否
12	景德镇张宪涛律师网-主席令第2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网络 (http://www.zxtlaw.com/indexa/indexa12.htm)》 -	2.1%	是否引证：否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 《中国工运》 - 1994-09-15	2.1%	是否引证：否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网络 (http://xcgh.hbxc.cn/xcgh/showarticle.asp?articleid=320)》 -	2.1%	是否引证：是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_官方新闻_2010中国上海世博会 - 《网络 (http://www.expo2010.cn/a/20080614/001105.htm)》 -	2.1%	是否引证：否
16	中国·润州 - 《网络 (http://www.runzhou.gov.cn/zcfg/gjzcfg/3927213922.htm)》 -	2.1%	是否引证：否
17	生产法辅导：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三）-快乐阅读网 - 12 -	2.1%	是否引证：否

	- 《网络 (http://www.zuowenw.com/item/709653.aspx)》 -	是否引证: 否
18	首都之窗-北京市政务门户网站 - 《网络 (http://210.75.193.158/gate/big5/zhengwu.beijing.gov.cn/zwzt/ldzytj/xgzc/t954479.htm)》 -	2.1%
19	关于〈劳动法〉若干条文的说明 - 《网络 (http://www.jincao.com/fa/12/law12.21.htm)》 -	1.3%
20	关于《劳动法》若干条文的说明_劳动合同法网-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研究网站 - 《网络 (http://www.ldht.org/html/fagui/buweiguizhang/2161.html)》 -	1.3%
	第三章新生代农民工权利缺失原因分析	是否引证: 否

新生代农民工权益得不到有效保护，生存状态艰难，究竟是什么原因导致的呢？有学者认为是由于中国城乡分治的社会管理结构产生二元结构的劳动力市场，由此限制了农民工的社会流动，不能使其通过正常的社会流动改善自身的生存环境。在二元劳动力市场中，农民工就是作为帕金（F. Parkin）所谓的“集体排他”被排除在城市居民的就业体制之外，而他们的各种权利也就是在这种集体排斥中得不到保障。[18]

3.1 旧的管理体制漠视农民工权利

新生代农民工在城市学习、生活，有强烈融入城市的愿望，称其为“农民工”，而不是城市居民，是因为其户籍所在地在农村，不能取得城市户口。

3.1.1 二元分割式管理

建国初期，城市基础薄弱，国家为了避免人口过度集中城市而滋生社会问题，由此形成了城乡二元户籍制度，限制或禁止农民入城，这对于当时社会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这种通过国家人为形成的二元结构具有不同于其他国家的特殊性，主要表现在它的形成途径和延续、强化方式上。[19]随着我国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的同时，国家对社会管理各项制度进行了大刀阔斧的改革，城乡二元户籍制度亦有所松动，但并未从根本上彻底打破城乡限制，尤其是附着于户籍制度上的住房、教育、就业、社会保障制度等，将中国居民划分为城乡两部分，实行差别待遇，由此产生了“农民工”这一中国特有的社会群体。外来务工人员、外来农民工、农民工这些称呼只是相关研究学者对这一群体的中性表述，但在现实生活中，这一词语却成为对进入城市务工农民的歧视性表达，隐含一种等级身份的特征。

随着工业化、城市化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农民进入城市生活，户籍制度一定程度上有所松动，一些地方开始有条件的接纳农民工在城市落户定居，虽然大多地区限于高技术或高学历人才，但毕竟让农民工看到未来落户城市的希望。

3.1.2 管制式管理

现代政府的发展目标是阳光型政府、服务型政府，应树立为民服务的管理理念，管理方式上重服务、轻管理。庞大农民工进入城市，给城市的管理带来了新课题，虽然政府逐渐认识到农民工对城市建设发展的重要性，但政府职能部门的管理趋向于管制。一方面认识到农民工对城市的重要性，另一方面认为大量农民工涌入城市不仅挤占了城市人的发展空间，而且农民工素质低，是城市社会不稳定的因素，对农民工管理缺乏公仆意识，惯于被动应对式的工作态度。在农民工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出于保护地方经济利益，往往漠视劳工阶层的合法利益，习惯采取管制、惩罚性的措施和手段。

上述所论，农民工权益的保护不到位，追溯至根本原因，是由户籍制度及附加其上的一系列制度所导致的。“从本质上讲，户籍制度是一种‘社会屏蔽’制度，它将社会上一部分人屏蔽在分享城市的社会资源之外”。[20]既然这种制度一定程度上阻碍社会的发展，为什么它仍得以存在呢？制度经济学中的“路径依赖”理论认为，制度在社会变迁中，存在着报酬递增和自我强化的机制，这使制度一旦走上某条路径，其既定方向就会在以后的发展过程中得到强化。一种体制形成以后，会形成某种在现存体制中既得利益的压力集团，他们力求巩固现有制度，阻碍进一步的变革，哪怕新的制度比现存制度更有效率。[21]

3.2 相关法律制度供给的滞后

法律是保护公民权益的最后一道防线，农民工作为社会底层的弱势群体，合法权益遭到侵害时，需要法律制度的及时供给。

3.2.1 政治权利保护的立法

城市各项管理措施的制定、实施关系到农民工的切身利益，参与城市的政治生活，表达这一群体的利益诉求，进而在城市公共政策的制定中得以反映。通过选举或被选举城市管理者，是农民工实现政治权利的重要途径。2010年，十一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选举法修正案开启了选举“同票同权”的时代。修正案规定全国人大代表名额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口数，按照每一代表所代表城乡人口数相同的原则，以及保证各地区、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代表的要求进行分配。修正案合乎上层建筑变革适应经济基础的社会发展规律，而且迎合了新生代农民工参与意识较强的特征。有了自身利益的代言人，农民工不再是失语的社会群体，对于有关自己利益的社会事务掌握了“话语权”。

虽然拥有与城市选民同样的权力，但实现农民工政治权利仍存在许多障碍。首先，农民工数量庞大，在未来社会的发展中，还会有越来越多的农民进入城市。而法律规定按户籍所在地人口确定选举代表名额，这无疑忽视了生活在城市广大农民工的权益。其次，农民工具有很大的流动性，很难长期稳定在一个地方，现行选举法中关于选区划分的规定及选民登记均是以人口的静态分布为前提，显然不适应农民工的动态流动。

选举代表自身利益或成为自身利益的代言人，畅通利益表达渠道，使诉求的声音更为有力，提升农民工的政治地位，进而维护自身的利益。

3.2.2 经济权利保护的立法

农民工进城务工，与所在单位或雇主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农民工权益受到侵害时有主张依据。我国劳动法对此也给予了强制性规定。《劳动法》第98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在实践中，合同签订的主动权掌握在用人单位一方，出于自身的利益，用人单位大多不愿与劳动者签订合同。而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只要形成劳动关系，即劳动者事实上已经成为企业个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并为其提供有偿劳动，适用劳动法。这一规定本意是对劳动者权利的保护，事实上也起到一定作用。但这一规定使用人单位抱着侥幸心理，既然签不签合同所承担的责任是一样的，那么干脆就不签，如果出现劳资纠纷，没有书面合同证明，用人单位的责任就会较轻。

劳动报酬是农民工生活来源，劳动法规定，克扣或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赔偿金。用人单位总是可以找出借口拖欠工资，即便违反，也只能责任其承担经济责任。2011年，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刑法修正案（八）》，侵犯财产罪一章中增设了“恶意欠薪罪”，无论是个人还是单位，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或者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者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行为，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将拖欠工资行为提升为犯罪行为，对用人单位有一定的震慑作用。

合理的救济程序起着保护农民工权利的最后一道防线作用。劳动法规定，劳动争议发生后，提出仲裁要求的一方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对仲裁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是劳动争议解决的前置程序，这样的规定增加了维权的成本，不利于收入较低的农民工群体的利益保护。

城乡二元的社会管理结构形成了劳动力市场的二元结构，其中工作稳定、收入较高、环境较好的首属劳动力市场由城市居民构成，绝大多数的农民工只能进入次属劳动力市场，生活在社会的底层，为了生存从事着城市人不愿从事的工作。加上近几年城市就业形势严峻，一些地方出台了限制农民工工种的各种政策，甚至采取“腾笼换鸟”的政策，严重侵害了农民工的就业权。[22]

3.2.3 文化权利保护的立法

新生代农民工来到城市谋求更大的空间，注重自身的不断发展，对精神文化方面有较高的需求。但因缺乏相关培训制度、经费保障不充分及政府管理理念等问题，新生代农民工参与职业培训比例较低。国际金融危机使农民工大量失业，另一方面有些岗位却无工可用。由于农民工与私营、个体老板简单的雇佣关系，使农民大多处于散漫无组织的状态，他们的文化生活基本上处于单位、社区、家庭“三不管”的“孤岛化”态度。[23]

3.3 农民工职业技能素质较低

新生代农民工大多接受了九年义务教育，具备技能培训的基础。他们不愿再向父辈那样，虽然出来打外是为了赚钱，但希望能够通过自己的努力，寻求更大的发展空间改变命运，职业期望较高，学习愿望较强。可现实中新生代农民工的职业技能素质偏低。

3.3.1 职业培训保障条件不足

目前对于农民工的经济权益保护力度不够，农民工工资收入普遍不高。新生代农民工多数为家里的独生子女，其工资也是家庭收入的一部分，除了日常生活开销和增加家庭收入，所剩极其有限，虽然学习愿望较强，但因资金有限，参训积极性不高。新生代农民工工作较多的是在生产线上班，工作时间长，强度大，经常需要加班加点，一天工作所消耗了大量体力和精力甚至透支，而教育设施一般距他们的工作地点较远，这种情况下再去学习明显心有余而力不足。

3.3.2 信息渠道不畅通

农民工的工作生活范围多为工业区，远离城市，缺乏各类机构提供培训的信息。基层劳动力信息网络体系不够健全，与企业、农民工的需求有一定差距，落后地区与发达地区，就业服务机构与职业培训机构缺乏提供协同服务的联系机制。

3.3.3 培训管理薄弱

农民工的流动性较大，多为跨地区，工作不稳定，且教育层次不一，统一组织培训有一定难度，也很保证培训质量。尤其是新生代农民工的年龄普遍较小，面对城市中诸如网吧、游戏厅之类的娱乐场所，自制力不强，使其静心接受培训难度较大。

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有关调查显示，各地使用农民工的行业集中在建筑家装、纺织服装、机械电子、饮食服务等行业，这些企业大都对农民提出了明确的素质要求，90%的岗位要求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20%以上的岗位需要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在技能方面，80%的岗位需要达到初级工以上的水平，81%的岗位需要熟练工人。新生代农民工的教育程度与市场需求差距还很大，使其在竞争中处于弱势地位，不利于各方面权益的保护。

3.4 农民工维权意识淡薄

传统的中国农民具有深厚的乡土意识和内向、压抑的封闭主义倾向。[24]加之，多数农民工是出于经济目的来城市的，参照系为原来的农村条件，虽然工作辛苦，权益保障不足，但比较容易满足，只要收入比农村多，所以在权益受到侵害时，考虑到工资收益，多数选择能忍就忍。

新生代农民工的维权意识有所增强，面对权益受到侵害时，不再被动的受损，而选择更为积极的保护。但目前新生代农民工在社会群体中仍处于弱势，在城市中没有话语权，属于“沉默的大多数”。在现代化的社会进程中，农民工用自己的辛勤劳动建设城市，而他们的权利被不断侵犯，一次次地被社会所歧视。在没有属于农民工自己的利益表达渠道情况下，新生代用自己的方式表达权利需求。城市已陷入嫌贫爱富的集体无意识中，加之媒体为了满足大众的好奇心理，“欺骗、自杀、抢劫、强

奸”等用词用来描述农民工，使得城市对这一群体的歧视更加肆意妄为，导致农民工在维权时的意识相应减弱。

由此可以看出，虽然新生代农民工有较强的权利意识，但大多还处于意识模糊化的状态，对享有的权利缺乏客观系统的认识，导致非理性的追求权利，不能正确运用法律手段。

3.5 行政职能部门监查力度不够

历史上，中国是一个等级制度森严的国家，大一统的等级制思维仍然根深蒂固地存在于人们的内心深入，对社会人划分为三六九等，然后加以区别对待是人们的习惯性思维。^[25]这种惯性思维在当今社会表现为对城市人和农村人的定位和认同，固有的心理定势影响了城市各级管理者的管理理念和具体行为。

具体到农民工权益方面，作为政府，应居于劳动者和用工单位之上，以“裁决者”的身份主持社会公正。可是当前，企业追求利润的最大化，政府追求政绩，GDP的最大化，这两者之间的关系，提供了企业与政府进行合作的基础。政府需要企业的产值来提升GDP增长，企业需要政府的支持来获取利润的最大化。这正如孙立平教授所说的“地方政府行为的经济化和企业化，政府与企业在功能上的同构现象”^[26]。在用人单位侵犯劳动者权益时，政府出于自身利益考虑，往往对行为视而不见，以牺牲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来换取GDP的增长。有些政府利用寻租方式影响地方政策以谋私利，从而将其所获收益及成本转嫁到外来农民工身上。

存在雷同的重要部分：-----

剽窃文字表述

- 1 制度经济学中的“路径信赖”理论认为，制度在社会变迁中，存在着报酬递增和自我强化的机制，这使制度一旦走上某条路径，其既定方向就会在以后的发展过程中得到强化。
- 2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只要形成劳动关系，即劳动者事实上已经成为企业个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并为其提供有偿劳动，适用劳动法。这一规定本意是对劳动者权利的保护，事实上也起到一定作用。
- 3 劳动法规定，克扣或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赔偿金。用人单位总是可以找出借口拖欠工资，

第四章健全新生代农民工权利保护法律机制

总文字复制比：11.1% (859) 总字数：7743

1	和谐社会视域下农民工利益表达机制的构建 王鹏祥 - 《经济导刊》 - 2012-01-05	4.7%	是否引证：否
2	若干CeO_2相关体系的第一性原理研究 路战胜 - 《河南师范大学博士论文》 - 2011-05-01	4.6%	是否引证：否
3	循环农业发展研究 刘倩 - 《河北农业大学博士论文》 - 2011-06-04	4.6%	是否引证：否
4	袖珍公园的发展与规划设计对策的研究 袁野 - 《东北林业大学硕士论文》 - 2006-06-01	4.6%	是否引证：否
5	十五大以来中共党际关系转型深化研究 李和颖 - 《河南师范大学硕士论文》 - 2007-04-01	4.5%	是否引证：否
6	模糊数学方法在高新技术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应用研究 熊兴华 - 《合肥工业大学硕士论文》 - 2007-12-01	4.5%	是否引证：否
7	中国淡水涡虫分类学及分子系统学研究 张合彩 - 《河南师范大学硕士论文》 - 2004-05-01	4.4%	是否引证：否
8	错引现象折射出的科学家群体引文失范行为 钟镇 - 《河南师范大学硕士论文》 - 2007-05-01	4.4%	是否引证：否
9	基于贪婪算法的无线传感网络节点连通覆盖研究 张文争 - 《暨南大学硕士论文》 - 2011-05-10	4.4%	是否引证：否
10	基于SPC的需求变更管理工具的研究 王晓莉 - 《合肥工业大学硕士论文》 - 2005-05-01	4.3%	是否引证：否
11	四联集团企业信息化研究 黎浩 - 《重庆大学硕士论文》 - 2006-03-10	4.3%	是否引证：否
12	南昌洪洲宝塔竖向温度变形及重力二阶效应分析 郭金根 - 《南昌大学硕士论文》 - 2007-06-01	4.1%	是否引证：否
13	惠州西湖浮游植物群落结构特征及其对生态系统修复的响应 陈亮 - 《暨南大学硕士论文》 - 2010-05-01	4.0%	是否引证：否
14	科尔沁沙地植物沙障对环境因子改善作用研究 孟琳 - 《东北林业大学硕士论文》 - 2006-05-01	4.0%	是否引证：否

15	山羊与绵羊超排效果差异性及其机制研究 吴向丰 - 《河北农业大学硕士论文》 - 2006-06-13	4.0%
16	地方政府诚信建设探究 肖小明 - 《南昌大学硕士论文》 - 2007-06-12	4.0%
17	损伤控制外科理念在严重多发伤救治中的应用研究 胡海波 - 《第二军医大学硕士论文》 - 2008-04-01	3.8%
18	农民工法律援助机制作用的发挥 王鹏祥;刘林霞; - 《经济导刊》 - 2011-05-05	1.7%

第四章健全新生代农民工权利保护法律机制

4.1 农民工利益表达机制

农民工利益表达机制是指农民工为了实现自身权利，通过一定的渠道向社会表达利益诉求的行动。建立科学的利益表达机制，畅通利益表达渠道，是实现社会公平、促进社会和谐的关键之举。我国现阶段农民工利益表达机制的不健全，导致部分农民工在维护自身权利方面，往往很难通过正规的有效的途径来解决问题，在走投无路的情况下，往往通过杀人、跳楼、爬塔等非法和极端方式来解决，使利益表达呈现无序状态，加剧了利益格局的失衡和部分群体对政治系统的抗拒，诱发了诸多的社会不稳定因素。[27]

4.1.1 提升农民工综合素质

一般而言，农村进城务工人员是农村中素质较高的人口，但相对于城市工商业和职业技能上，缺乏现代文明的熏陶和法制观念，这是造成农民工利益表达能力严重不足的一个重要原因。[28]因此，改善农村基础教育，加强对外出农民工专业技能培训，从根本上提升农民工综合素质，增强其自主表达能力。

农村基础教育的发展水平决定了农村劳动力的素质，若干年后他们将成为城市发展的产业工人。加快农村基础教育，在今后的发展中，强化政府对基础教育的支持力度，保障教育经费的投入，保证办学条件和教学质量。改革教育内容，除基础知识外，还应渗透基本技能和基本素质等职业教育因素，加大农村基础教育对劳动力资源开发及转移的影响力。除此，城市中各类成人教育、职业教育是实现农民工继续教育的有效途径，不仅为其稳定就业创造条件，而且增强了融入城市的可能性。

随着经济的发展，产业结构的不断调整，企业对技术的需求不断增强。新生代农民工具有一定的文化素质，在基础教育上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将农村富余劳动力的低成本优势和技术优势相结合，提升新生代农民工的人力资本。首先，解决培训资本不足问题，建立分摊机制。政府对农民工职业培训负有重要职责，应加大扶持力度，多渠道筹措资金。企业作为职业培训的受益者，应加强其主体地位，增加对劳动力技能培训的投入。为了能找到更好的工作岗位，拓宽就业门路，提高收入，农民工也应投资参加培训。其次，规范培训市场。在对现有培训机构监管的基础上，打破政府垄断格局，放开培训市场，企业化运作培训机构，开辟更大的培训空间。同时，协调培训信息与就业信息的沟通，增强农民工培训的实效性。

4.1.2 拓宽利益表达渠道

新生代农民工逐渐成为城市产业工人的大多数，是城市管理决策对象的大部分，保证农民工通过制度化渠道向政府传递信息，保护社会各层利益的同时，也保障了政府决策的科学合理性。首先，对于农民工来说，劳动信访是一个特殊、方便的表达途径，能够使政府直接了解其意愿和处境。规范劳动信访制度，加强政府和农民工双向信息沟通。其次，完善政府的信息发布制度，对于密切农民工利益的重大事项，建立农民工调查听证制度。加大民主透明政府的建设力度，通过建立针对农民工问题的调查听证和制度来鼓励农民工的利益表达，引导农民工参与到政府生活中来。[29]再次，人大作为我国社会各个群体的代表，应强化其利益表达功能。从其人员构成来看，农民工的比例较低。因此，通过直接选举产生农民工人大代表，提高这一群体的人大代表比例。同时，人大代表要经常深入农民工生活，了解处境，反映意愿，努力提高群体的参政能力。最后，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新闻媒体是社会话语权的掌握者，通过他们可以迅速唤起社会关注并形成舆论压力，[30]加大农民工问题转化为公共问题的可能性，进而引起政府对相关制度的改进。

4.1.3 建立农民工维权组织

作为社会弱势群体，农民工活动处于自发性、无序性、流动性的无组织状态，不能很好地通过集体力量维权。虽然单位有党组织、工会，但城市对农民工的认同度、农民工工作的流动性及自身组织化程度等原因，很少参加这些正式组织。而且一些私企没有这些组织，即使有，也是由用人单位担任领导，不能代表农民工的权益。因此，农民工群体不能通过集体的力量维护自己的利益，只能处于被动适应、服从的地位，又无参与城市的管理，在政府决策中也就缺少了为自己争得平等权利的渠道。[31]他们大多通过媒体、学者、政府的部分官员或其他社会阶层诉求利益，缺乏自身的维权组织。可以参考一些地方建立的农民工工会组织，建立诸如农民工之家、农民工维权中心等属于农民工群体的组织，向农民工外出务工集中地设立工作机构，采取外出农民工入会的形式，由劳务输出地发展为会员，凭会员证在不同的务工地转接关系。当其合法权益受损时，输出地及务工地携手互动，提供农民工维权的组织保证。

4.2 执法监督机制

新生代农民工不仅是城市产业工人的主体，而且是城市居民的一份子，他们从小上学、打工，对于农村是陌生的，不能因为农村户籍而无法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虽然说现行法律对农民工权益保护还有完善，但从现实来看，现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并没有为农民工充分享有。法律的效果如何在于执行，各地政府无论在政策规定亦或是执行时，对农民工倾向实行管制，而偏向城市一方。正如皮埃尔·勒鲁所说：“假如你们只要求在城邦内实现平等。这样的平等就受到了限制，失去了普遍性，就不成

其为原则，而变为一种利害关系，这就不再是平等了。”[32]

4.2.1 完善内部监督制度

内部监督指行政体系内上级部门对下级部门的一般监督及监察、审计机关的专门监督。首先，提升监督机构地位，确保监督权威。监督的本质在某种程度上说是一种权力的较量，监督的有效性从根本上取决于力量的支持和保证。[33]现行执法监督主体受限于本级行政机关，缺乏独立性。可以考虑部分监督机构实行上级行政机关派驻制度，级别不低于本机关其他部门。赋予对某些执法违法行为直接纠错权，对责任人员的处分建议权，确保监督工作的实效性。其次，在建设法治国家的今天，应扭转长期存在的重立法，轻监督的现象，对各级执法人员进行培训，使其认识到执法监督的意义，树立自觉接收监督的观念，做到公正、文明执法。同时，保证监督机构的业务经费，改善交通、通信、执行等方面的设备技术条件，提高监督人员的待遇。最后，加强执法监督检查。建立用人单位“诚信记录”，规范企业用人行为，对于用人单位拖欠工资、不为劳动者交纳社保、不提供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条件等违法违规行为记录在案，除向社会定期公布外，还可限制企业在税费、行贷等方面享受的优惠。此外，对于一些高危行业，可强制企业预存保证金，确保农民工权益受到侵害时的经济赔偿。

4.2.3 畅通外部监督渠道

相对于内部监督，外部监督更能制约执法权力，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利。在执法过程中增强工作的透明度，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能分开的信息外，应向社会公开执法的依据、程序和结果。人大代表作为社会不同阶层的利益代表，对于公共决策、执法行为可以考虑确立征询意见制。对于执法侵权现象，应不断完善申诉制度。同时，监督工作不能仅停留在行为本身，应落实责任到人，除追究违法失职人员的责任外，应加强对各级领导的监督，采取任职申报财产制，要求定期述职，树立公正执法的典范。

外部监督是启动内部监督的推动力，而处分权只存在于内部监督，因此，建立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督的联动机制，实现双方的效应互补，有效发挥监督机制的作用。

4.3 法律援助机制

法律援助制度最早起源于英国，随着社会的发展和公平正义理念的深入人心，特别是福利国家理论的实践，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随着社会本位思想的发展，法律援助不仅被视为一种权利而且被视为国家福利的组成部分，现代意义上的法律援助制度被建立起来。[34]这艘被喻为“驶向贫弱者的诺亚方舟”，对于城市农民工的劳务纠纷、医疗事故及涉及刑事犯罪后辩护权等出现的问题，弥补了法律制度在这方面的缺失。我国举起援助制度于1994年起步，发展速度较快，2003年颁布的《法律援助条例》明确了法律援助主体、条件、范围，是我国法律援助进程的里程碑，是农民工在权益遭到侵害时有请求法律援助的依据。

4.3.1 加强制度宣传

我国法律援助制度起步相对较晚，加强宣传，增加社会公众对这一制度的了解，是一项重要的课题。政府作为法律援助的**责任主体，应当采取积极措施，保障法律援助与社会经济的发展相协调。**在宣传方式上，结合新生代农民工的特点，充分利用网络、手机等电子媒体，浅显易懂的介绍法律援助制度的运行，让农民工感到依靠感，让用人单位感到责任感。在宣传内容上，重点宣传这一制度的实施条件，适用范围，结合一些针对性的案例，使受援群体增强法律意识的同时，在权益受损时知道如何运用法律武器维权。

4.3.2 完善管理机制

新生代农民工的维权意识较强，但受限于自身法律素质、维权成本等因素，他们的维权之路异常困难。加上农民工流动性较强，不仅要求现行机制建立针对农民工的机构，而且要求各地援助机构加强异地合作。

在法律援助中，提供援助主体首先是律师，较其他提供援助的法律服务人员，律师有着更多的专业优势，出于职业道德及社会责任，他们是法律援助农民工的主体力量。在目前农民工数量庞大的情况下，应**扩大公职律师法律援助群体的数量。由国家财政专项资金做后盾，提高公职律师对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的积极性和针对性**，让公职律师承担更多的法律援助任务，更多的服务于社会弱势群体。[35]同时，完善社会律师法律援助的保障措施，对于提供农民工法律援助的社会律师进行奖励，对其所在的事务所给予税收、补贴等政策优惠。除执业年限较长，经验丰富的律师外，还要重视年轻律师的培养。对于比较讲究经验的律师行业，一些新手律师案源较少，可以吸纳他们为农民工法律援助的一员，不仅壮大法律援助的力量，而且锻炼了律师的职业素养。法律援助是一项社会事业，不能仅仅靠政府或律师，社会公民也需参与，充分发挥社会法律志愿者的作用，尤其是在校法学学生及法律工作退休人员。

4.3.3 提高便民程度

提高农民工请求法律援助的便民化程度，首先，使农民工了解这一制度。深入农民工群体中，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使其对这一制度产生认同感。在农民工聚集地设立固定或流动的法律援助咨询点。其次，在法律援助过程中，简化程序，**缩短时间，降低成本。法律援助机构应根据农民工维权案件特征定期总结规律，通过政府部门的信息沟通平台**，形成全国统一完整的法律援助网络，在省际间实现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互动，切实保证农民工能得到快捷、及时、优质的法律援助服务。[36]最后，落实案件的执行。农民工请求法律援助的目的在于弥补权益受到的损害，如果不能得以最后执行，那么援助是不完整的。因此，面对拒不履行的当事人，法律援助机构应帮助农民工，及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4 司法救济机制

政府作为、法律援助、社会监督对农民工权利保护起到了重要作用，但在建设法治国家的现代中国，司法救济是长远发展的主流趋势。

4.4.1 改革诉讼程序

目前法律规定劳动争议案件实行仲裁前置，虽然扩大了农民工的维权渠道，但前置程序使农民工劳动争议案件稍显复杂。新生代农民工遇到权益受损时不再忍气吞声，敢于拿起法律武器，但他们虽有法律意识，但无法律知识，法律复杂的规定，法院和仲裁部门的相互推诿，他们的司法维权中面临第二次侵权。

在案件受理方面，改革仲裁前置程序，选用或审或裁模式，赋予农民工选择权，减轻诉讼负担。在案件审理中，对农民工不懂的法律知识要多作解释，增强判决说服力的同时，向农民工普及了法律知识。另外，农民工劳动争议大多涉及劳动报酬，一般民事案件的审理期限为6个月，特殊情况下还可延长，这对于收入不高的农民工来说，不仅影响了他们的生活，而且使其失去对法律这一最后防线的信任，感觉被社会所遗弃，容易产生极端心理，成为社会稳定的不安因素。因此，对于农民工案件，在保证判决公正的前提下，对一些事实清楚，争议不大，权利义务分明的案件，可适用简易程序，尽量缩短审理期限。在案件执行方面，如果对方当事人不自觉履行，农民工没有申请执行，过了强制执行期限，判决书只是一纸空文。针对农民工法律素质不高的情况可增加法院相应的提醒义务，避免因错过执行期限而使胜诉的权利受损。

4.4.2 完善诉讼费用减免制度

农民工的工作不稳定，收入不高，生活处于低贫状态，对农民工诉讼费用的减、免、缓不仅减轻其诉讼负担，而且体现出法律的一种人文关怀。现行法律中有关于诉讼费用的减、免、缓的规定，但实际适用过程需要一级一级的批复，程序较为复杂，不对及时有效性保障农民工权益。因此，针对农民工维权案件，在案件事实查明前，可以由用人单位支付或垫付诉讼费用。

4.4.3 开辟绿色通道

农民工进行法律维权的最大障碍是时间和费用的负担，加上缺乏一定的法律常识，不了解法律程序及利于其维权的法律权利，也是他们进行司法维权的不利因素。鉴于农民工的数量之大，侵权现象之多，法律素养之低，法院应审时度势，开通针对农民工的“绿色通道”。受理案件时，简化程序，可允许口头形式提起诉讼，将所立案件及时送到相应的审判庭。为方便农民工诉讼，缩短诉讼时间，可在基层法院设立专门的劳动法庭，审理案件程序参照简易案件的审理程序，采用灵活的形式通知当事人、送达文书，减少诉讼时间。对于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案件，可在立案时转交审判庭并通知对方当事人，及时结案。审理与农民工权利相关的案件时，因为直接涉及农民工在城市生存问题，如果采取司法或行政强硬措施，虽然能提高效率，但不能令当事人从心底上接受，可能导致上访等社会不稳定问题，由此，充分发挥调解作用就显得尤为重要。建立用人单位调解部门、人民调解委员会等调解机构的作用，将调解机制运用于有关农民工权利案件中，有利于彻底解决相关劳动争议。此外，在审理农民工侵权案件时，强化法院责任，引导农民工参加诉讼，对其享有的如申请财产保全、先于执行等权利，给予相应的提醒和解释，提高案件审理效率，切实保障农民工权利。

4.5 社会保障机制

新生代农民工的成长环境决定了他们的未来在城市，工作的流动性，劳动报酬低下，权利意识增强且对城市发展的贡献，要求政府建立全面完善的针对这一群体的社会保障制度。但目前，我国经济基础薄弱，严重缺乏社会保障资金，加之城市建设刚刚起步，将数以亿计的农民工全部纳入城市社会保障制度，势必给城市社保体系带来巨大压力，给城市化建设带来的新的问题。因此，针对农民工群体特点，结合城市发展进程，建立分类分层的社会保障机制是非常必要的。首先，农民工进入城市谋发展，已成为城市各行各业的生力军，试想一下，如果这一生产主力因工致伤，而又得不到相应的补偿，因费用问题陷入困境，无论对农民工这一群体自身，还是社会经济发展，都是不利的。尤其是新生代农民工，是未来新兴产业的主力，提供符合生产的工作设施，保障其安全性，是保护农民工权利的要求，也是保障企业发展的前提。所以，对于农民工社会保障这一体制中，应坚持工伤保险优先思路，可以参照《企业职工工伤保障试行办法》规定，以国家和用人单位为主，农民工为辅，定时定额为农民工缴纳工伤保险费。其次，健康是工作之本，农民工远离家乡，进城务工，一旦生病尤其是大病，可能会使他们失业甚至因此陷入贫困。新生代农民工以青年为主，小病不去治，大病没钱治是他们的医疗现状，因此，对于这一群体，建立大病统筹医疗保障是较为切合实际的。再次，数以亿计的新生代农民工在城市谋发展，数量如此庞大，整体素质不高，加上城市严峻的就业形势，使他们的就业竞争日益激烈，失业现象频频发生。建立失业保险是首要，但对于目前处于转制中的企业来讲，实施起来有一定的困难。对于有条件将农民工纳入失业保险的地区，要考虑到物价水平因素，建立失业保险待遇的协调联动制度。而且对于按时缴费且数量较大的企业，可予一定比例的返还，建立企业为劳动者办理失业保险的激励机制。在不断激励、完善农民工失业保险制度的同时，还应采取积极的就业促进措施，作为失业保险制度的补充。最后，建立农民工养老保险制度。对于一些有稳定收入，固定住所的农民工，可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对于流动性较大的农民工，可参照当地有关规定参保，也可选择参加原户籍所在地的农村养老保险，根据不同的缴费水平享受不同层次的养老保险。

结语

农民工从踏入城市之日起，对城市的发展产生着深刻的影响，并引起社会各界的关注和讨论。随着传统农民工的退出，新生代农民工开始登上历史发展的舞台，因其不同于传统农民工的特点，使农民工这一话题再次进入人们的视野。不同于传统农民工的成长环境，他们对农村陌生，而向往城市。他们年青、热情而富有活力，“用脚投票”彰显了这一新群体的维权意识。他们的出现给中国的发展、政府的管理带来了新的挑战。如何对待这一群体，他们的未来在何方，不仅对于城市化的推进，三农问题的解决有着直接影响，而且关系到国家经济的发展及社会的稳定，对此需要给予高度的重视。相关学者对此做出了大量有价值的研究，结合当前新生代农民工的新情况，有学者提出借鉴国外劳工权利保护的做法，制定我国的《农民工权利保护法》，为这一新兴的弱势群体维权提供法律保护。不管是立法保护，还是相关法制的完善，都只是保护农民工权利的起步，在现

今社会转型时期，利益多元化的社会背景下，如果基于法律规定，最大限度的协调社会各阶层利益，是保护农民工权利的根本所在，也是建设和谐社会的应有之题。

国家经验表明，城市化的发展将实现大多数城市流动人口转化成市民，可以说，农民工作为中国特有的现象，只是社会发展中出现的过渡群体。随着城乡统筹发展，工业化、城市化的实现，新生代农民工将完成他们的历史使命，为中国社会的发展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

参考文献

- [1] 谢建社. 新产业工人阶层——社会转型中的“农民工” [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256.
- [2] 王春光：新生代农村流动人口的外出务工行为选择 [J]. 中国党政干部论坛 2002年第7期
- [3] 杨婷：有个人群叫农民工 [N]. 中国经济时报2004年.
- [4] 郑功成，黄黎若莲等，中国农民工问题与社会保护，（上）人民出版社2007. 9
- [5] 国务院研究室课题组中国农民工调研报告中国言实出版社 2006. 4
- [6] 杨昕：《新生代农民工的“半城市化”问题研究》，《当代青年研究》2008年第9期
- [7] 王春光：《新生代农民工的城市社会融入研究》，《湖北广播电视台大学学报》2007年第2期
- [8] 王春光：《新生代农村流动人口的社会认同与城乡事例的关系》，《社会学研究》2001第3期
- [9] 崔江红：《新生代农民工20年初长成》，《神州》2006第5期
- [0] 胡鞍钢：中国存在着“四农”问题，农民工问题是核心 [N]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 2007
- [1] 刘俊彦：新生代当代中国青年农民工研究报告 [M]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 2007
- [12] 河南外出农民工是家庭主要收入来源——保网郑州频道，新华网
http://www.ins.com.cn/local_channel/insnews_2009/02/25/10252633.html
- [13] 徐增阳，黄辉祥. 《武汉市农民工政治参与状况调查》 [J]. 战略与管理，2002，(6)：110-116.
- [14] 顾协国. 大规模流动民工的政治权利及其实现途径 [J]. 江西社会科学，2003，(7)：218-220.
- [15] 郑功成，黄黎若莲. 中国农民工问题与社会保护 [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 505.
- [16] 王荣珍. 农民工土地承包经营权法律保护二题 [J]. 江西社会科学，2006，(11)：137-140.
- [17] 谢建社. 中国农民工权利保障 [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 94.
- [18] 任丽新. 二元劳动力市场中的农民工权利问题 [J]. 理论学刊，2003，(4)：111-114.
- [19] 王振松. 二元结构理论与我国二元经济结构发展小议 [J]. 福建师范大学学报，1997，(4)：34-38.
- [20] 李强：《农民工与中国社会分层》，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29页.
- [21] [美]道格拉斯·诺思：“制度变迁理论纲要”，载《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中译本），上海：三联书店，1991年版，第324页
- [22] 王刚. 社会排斥与权利贫困：农民工权利保障问题研究 [D]. 西安：西北师范大学，2007.
- [23] 杨建龙. 改变农民工文化生活的“孤岛”状态
[EB/OL]. <http://www.chinawuxi.gov.cn/rdgz/838405.shtml>, 2010—03—10.
- [24] 周晓红. 现代化进程中的中国农民 [M]. 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98. 396-398.
- [25] 朱秀茹，白玉冬. 农民工就业歧视问题研究 [J]. 河北农业科学，2009，(3)：129-131.
- [26] 孙立平：《断裂——20世纪90年代以来的中国社会》，北京：北京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第148页
- [27] 李刚，彭伟. 论和谐社会视域下利益表达机制的建构与完善 [J]. 开放导报，2008，(4)：49.
- [28] 赵晓昕. 和谐社会视野下农民工利益表达机制构建分析 [J]. 企业导报，2010，(1)：77.
- [29] 刘红云，张晓亮. 论多元视角下农民工利益表达机制的制度化建设 [J]. 理论观察，2007，(4)：98.
- [30] 杨炼. 和谐社会背景下社会弱势群体利益表达机制现状分析及路径选择 [J]. 兰州学刊，2008，(10)：92.
- [31] 张晓云. 农民工劳动权益的行政法保护 [J]. 安徽农业科学，2008，(1):356.
- [32] [法]皮埃尔·勒鲁. 论平等 [M]. 王允道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 20.
- [33] 孟昭阳. 改革与完善执法监督机制的理论与实践 [J]. 公安研究，2004，(9), 93-96.
- [34] 彭锡华. 法律援助的国家责任——从国际人权法的视角考察 [J]. 法学评论，2006，(3)：64.
- [35] 邓路遥. 法律援助供级模式及其改革 [J]. 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0，(4)：52.
- [36] 刘铮，邓先军. 当前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探析 [J]. 湖北社会科学，2006 (12) : 151.

致谢

硕士学习时光即将结束，回想几年的学习生活，在这里我首先想对我的家人表达我由衷的感谢。几年的学习加上工作，收获的背后是你们默默的支持。同时，还要感谢我的各任课老师及同学们给予我的关心和鼓励，你们是我在师大硕士生活中最好的回忆。在论文即将收笔之际，我的内心无法平静，从选题、搜集资料及整个写作的过程中，我得到了多少可敬师长的帮助

, 你们的学识、为人处事, 无一不是我今后学习、工作的努力方向。衷心感谢所有给予过我教诲、鼓励和帮助的人们!

独创性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 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 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 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的研究成果, 也不包含为获得河南师范大学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学位或证书所使用过的材料。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

作者签名: 日期:

关于论文使用授权说明

本人完全了解河南师范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 即: 有权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 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本人授权河南师范大学可以将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 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授权书)

作者签名: 导师签名: 日期:

存在雷同的重要部分:-----

剽窃文字表述

1. 独创性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 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 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 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的研究成果, 也不包含为获得河南师范大学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学位或证书所使用过的材料。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

作者签名: 日期:

关于论文使用授权说明

本人完全了解河南师范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 即: 有权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 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

(注释: 红色文字表示文字复制部分; 黄色文字表示引用部分)